

证券代码: 300323

证券简称: 华灿光电

公告编号: 2020-078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4) 公司负责人俞信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旭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6)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7)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8)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9)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灿光电	股票代码	3003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连程杰	李琼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 8 号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 8 号
电话	027-81929003		027-81929003
电子信箱	zq@hcsemitek.com		zq@hcsemitek.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8,496,612.63	1,248,697,634.68	-1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190,850.32	-531,649,546.27	7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0,410,726.76	-618,953,000.49	5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664,032.39	-114,584,091.94	5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8	7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8	7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9.41%	7.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45,456,566.51	11,571,899,698.23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98,162,761.10	4,809,061,164.47	-2.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9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9%	182,313,043	182,313,043		
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境外法人	10.38%	113,400,000			
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1%	88,556,250		质押	55,724,399
NEW SURE LIMITED	境外法人	5.20%	56,817,391	56,817,391		
上海虎铂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3%	56,053,812		质押	56,053,812
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	41,308,025		质押	41,100,000
Kai Le Capital Limited	境外法人	3.34%	36,423,639			
陶建伟	境内自然人	2.42%	26,461,600			
吴龙宇	境内自然人	1.29%	14,088,107			
吴龙驹	境内自然人	1.28%	13,998,907	10,499,1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和 Kai Le Capital Limited、NEW SURE LIMITED 拥有共同控制方：IDG-Accel 基金。吴龙宇系吴龙驹之兄。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全球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照明产品以及户内外显示屏产品市场需求严重下滑，导致从 LED 芯片、封装及终端应用均出现严重的供需失衡。同时，疫情推动了在线教育、在线会议、在线医疗等行业的跳跃式发展，相应的带动电视机、桌面显示屏、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的需求量快速上升，作为产业链上游的 LED 芯片出货量也同步增长。

公司自 2019 年起确立和实施调整产品结构的方向，重点布局 Mini/Micro LED，加大力度转型电视背光和手机背光领域，推进汽车车灯产品的开发，在照明领域专注高端高光效照明。报告期内，公司背光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增长，Mini/Micro LED 产品大批量出货，同时出货量逐月快速增长，海外高光效产品的出货保持稳定；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好转，户内外显示屏需求逐渐恢复，公司在显示屏领域的出货量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849.6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43%，剔除合并范围变动影响后较上年同期下降 7.1%；LED 芯片平均价格逐步企稳，毛利率回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1,119.09 万元，较上年同期改善 42,045.87 万元，剔除合并范围变动影响后较上年同期改善 43,006.19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134,545.66 万元，较期初下降 1.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69,816.28 万元，较期初下降 2.31%。

（二）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1. 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为公司向高端产品销售结构调整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重点关注产品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类别、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高光效白光 LED 芯片和背光用芯片等高端产品的性能和品质进一步优化，与国际一流水平基本持平，获得客户的普遍认可。车用倒装产品性能和可靠性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配合重点客户进行全线研发开案，已进入后装市场并稳定出货。Flash 产品已顺利进入主流手机供应链。小间距显示屏芯片率先解决了业界广泛存在的高湿环境下可靠性技术难题，市占率得以较大幅度地提高。新兴市场方面，公司是最早进入 Mini LED 和 Micro LED 领域研究的厂商之一，已经展开和国际下游应用合作伙伴深入研发合作；公司的 Mini LED 产品具有光色一致性好、可焊性强、可靠性佳等优点，获得众多主力终端显示客户的认可，目前已经较大批量出货，销量持续上升；Micro LED 处于和国际客户协作开发阶段，目前在外延和芯片技术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果，所获得的样品在波长均匀性、表面缺陷密度等方面均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的 Mini/Micro LED 芯片样品，获得了众多显示终端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各大展览上大放异彩。另外，GaN 功率器件目前处于紧张筹备阶段；激光器和深紫外等新兴市场产品的研发均在积极部署中。

报告期内，子公司蓝晶科技在提升晶体和晶片品质、降低成本方面收效显著，有效的加强了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4 英寸晶体品质良率逐步提升，产品单位成本持续下降。公司持续重点关注晶片参数的性能提升以及成本的降低上面，并配合

客户使用做定制化的研发，力求蓝晶晶片在客户端品质更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总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6%，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紧扣市场需求，坚持自主研发，加强技术创新，以产品技术的研发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助推公司经营战略实施。

2. 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水平

继 2019 年公司向高端产品发力，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高端产品排产占比每月持续提升，其中高端白光产品产量大幅增长，Mini LED 芯片快速量产出货，出货量快速增长，稳居该细分市场领先地位。截止 2020 年 6 月公司中高端产品占比已超 80%。

3. 持续稳定品质，提升产品良率

公司持续优化各项品质管理流程、加严品质体系管理指标卡控，推动制造体系品质不断改善。目前公司的品质管理水平已经得到多个国际大客户的认可，为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白光光效环比提升 1.5%，部分背光产品 ESD 良率环比提升 25%以上，外延片外观 A 档率环比提升 20%以上。

4. 推动精益生产，降低生产成本

全公司范围开展“精益生产、降本增效”活动，发起各类大小项目总数量达百项，已达成目标项目数量占比超 90%。通过启动自动化项目，优化人机配比，减少无效操作，进一步降低人力成本；通过品质 6S 宣导和监督，全员参与全面降本工作，降低低值易耗，水电能源及其他生产支出；通过工艺优化及改善，外延产能提升约 9%，红黄 Mini 产品整体良率持续提升。通过以上项目，降低了公司整体产品成本，有力地支撑了市场拓展。

5. 完善组织架构，提升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产品线管理部，建立 IPMT 团队及运作机制，设立 PDT 项目团队。建立需求管理流程，管理短中长期需求，成立 RMT，并明确需求管理组织、角色及其职责，强化前端需求挖掘和客户需求管理，同时加强端到端的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6. 积极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分别用于 Mini/Micro LED 的研发与制造项目以及 GaN 基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与制造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的 MiniLED 的产能，实现 Micro LED 的规模化量产，实现 GaN 基电力电子器件的产业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证监会做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根据新准则及相关衔接规定，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将原计入“预收款项”的预收商品销售款重分类调增至“合同负债”列报。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信华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